

經濟部 106 年度廉潔楷模



一、工業局工業區組專門委員郭阿梅

郭員積極推動產業用地清查及媒合機制、建立機關採購業務督(輔)導措施、革新工業區道路路面塌陷之處理作為、妥處公共設施占用排除案件，並追回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等，有效減少因人為故意或過失包庇之可能，降低機關發生貪瀆舞弊之風險，對機關清廉作為具有重大貢獻，足為同仁表率。

二、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技佐藍進建

藍員發現並導正該局資訊系統檢驗費及檢驗標識誤植案，有效防止廠商違反商品檢驗法等弊失；另廉潔自持，遇有廠商餽贈財物，不為所惑，恪遵廉政倫理規範，並協助查處違失不法案件，對維護機關廉潔形象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
三、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副工程司詹永年

詹員負責河川公地種植申請管理等業務，廉潔自持，遇民眾餽贈現金紅包，主動簽報知會政風單位，並協助查處違失不法案件，助益於機關廉潔形象之維護。

四、台電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專員戴佑安

戴員積極協調「台 17 線海尾橋改建工程」橋梁基樁(由台南市政府委託顧問公司設計)影響台電公司既有管線佈設問題，並核對台南市政府所提工程變更設計費用之合理性，數次與市府、顧問公司聯繫溝通，堅持立場、極力爭取，免除該公司支付鉅額管理費用，有效節省公帑，足為同仁表率。

五、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課員李晏慈

李員主動比對稅捐單位土地課稅明細資料中每筆地價稅率及稅額，發現有 57 筆土地稅率以一般稅率 5.39% 課徵(應以優惠稅率 1% 課徵)，經積極協調更正，使該處地價稅應繳稅額大幅降低，為機關節省鉅額公帑，足為楷模。